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706/20170600483194.shtml>)

附錄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8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现行条例），明确了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对于推进我国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现行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在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在2017年7月6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fx@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fgs/gzdt/zjzdt/201706/t20170607_266026.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是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 （五）建立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沟通渠道，为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 （六）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电子化管理，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责事项由其所属部门承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由所属部门负责承办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决定向社会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十四条 以下信息可不予公开：

（一）公开后可能对国防、外交、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民族团结等国家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影响重大经济金融政策的有效实施、信息安全或者造成经济金融市场异常波动的信息；

（三）经地方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开后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或者涉及民族、宗教、侨胞等事项公开后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内部的工作流程、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有关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的信息，可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过程稿，以及行政机关之间的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信息，公开后可能会影响公正决策或者行政行为正常进行的，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公开履行政府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制作政府信息时，应当确定公开属性，标明该信息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公众利益重大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以及需要公众参与公共决策的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本行政机关的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 本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其他事项的程序、条件、期限，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四) 本行政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五) 本行政机关实施执法检查的情况；
- (六)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 (八)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九)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 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
- (十一) 本行政机关制作的统计公报信息。

第二十条除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市、县（旗）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村工作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逐步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逐步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五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政府信息。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六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在办公场所或者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受理申请窗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可以在收到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进一步明确内容并重新提交申请，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重新提交的申请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 已经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查阅、复制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 属于可以公开的，直接向申请人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 行政机关已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向该行政机关重复提出相同或者相似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 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提出咨询要求，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可作区分处理外，行政机关不得提供重新搜集、制作或者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行政机关；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大量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无法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可以延迟答复并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 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电子邮箱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行政机关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收到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八条多个申请人就同一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将该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第三十九条 对于行政机关依申请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该信息与公众利益重大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以及需要公众参与公共决策相关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获取政府信息的实际需要，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方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危及政府信息保存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电子数据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所属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属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应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获取政府信息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主管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